

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标号：POWERCHINA-0104-241453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二分局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部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新疆若羌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的砂石料，采购材料计划使用项目自有资金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新疆若羌抽水蓄能电站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境内，站点位于若羌县铁干里克镇，距离若羌县城公路里程约 38km，距离库尔勒市公路里程约 452km，距离乌鲁木齐市公路里程约 975km。从若羌县沿 G315、Y220、简易碎石路可到达下水库库址附近，下水库对外交通相对便利。新疆若羌抽水蓄能电站建成投产后，供电范围为新疆电网，主要服务于南疆区域电网及新能源消纳，承担电力系统调峰、填谷、储能、调频、调相和紧急事故备用等任务。新疆若羌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容量为 2100MW，安装 6 台单机容量为 350MW 的水泵水轮发电电动机组。电站上水库址位于若羌河出山口上游约 2.6km 左岸山顶缓台区，正常蓄水位 2308.00m，相应库容 914 万 m³；死水位为 2281.00m，相应库容 28 万 m³，调节库容 886 万 m³，总库容 927m³。下水库位于若羌河左岸山前中下部山麓带内，正常蓄水位 1649.00m，相应库容 907 万 m³；死水位为 1619.00m，相应库容 25 万 m³，调节库容 882 万 m³，总库容 915 万 m³。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进厂交通洞和通风兼安全洞及相关洞室的开挖、支护、混凝土衬砌；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及施工排水工程；安全监测设备采购、安装及施工期监测；接地、照明、电气等预埋件安装；废水处理系统建筑、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等工作。进厂道路、下库上坝道路、上下库连接路 A 段 3 条道路工程的施工与筹建期的维护和管理，其主要工作内容有表土剥离、土石方开挖、路基填筑、边坡支护、边沟砌筑、路面混凝土浇筑、挡土墙、涵洞、防护栏、照明、接地、电缆沟、管线敷设、附属设施安装、盖板安装、筹建期运行维护等。

2、采购范围：砂石料采购及相关服务，包括出厂价、包装费、装车费、检

验费、运杂（输）费、站台费、仓储费、运输保险费、利润及税费等指定交货地点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3、采购数量：32100m³。

4、卖方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间的数量按照现场实际交货合格品的数量计量，并不会因数量变化进行调整价格。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砂子	0-5mm	14800m ³	
2	豆石	5mm-10mm	9800m ³	
3	中石	20mm-40mm	4300m ³	
4	小石	5mm-20mm	3200m ³	

5、交货时间：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10月31日（实际供货截止时间根据买方工程进度情况确定）。

6、交货地点：新疆巴音郭楞州若羌县新疆若羌抽水蓄能电站工程项目部拌合站。

7、质量要求：

7.1 人工砂细度模数为2.4-2.8，人工砂粒径为0-5mm，豆石粒径为5mm-10mm，小石粒径为5mm-20mm，中石粒径为20mm-40mm。产品应满足《建设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22）、《建设用砂》（GB/T14684-2022）、《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T5144-2015）。砂子含水率不超过6%，豆石、中石、小石含水率不超过2%。

7.2 所提供的物资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买方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体系和GB/T28001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不能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也不能对接触物资的有关人员及竣工后投入运行过程中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

8、验收与交付

8.1 买方应在物资到达指定位置当日内，确定验收时间，并通知卖方参加验收，如果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未按照通知确定的时间参加验收，视为已同意买方单方进行验收并接受验收结果。运到工地的每批产品均要有质量检验报告，到货产品由买方取样复检，若复检有质量问题，及时通知卖方进行联合检测或联合找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确属产品质量问题卖方将承担一切后果（包括

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8.2 物资运送到买方指定地点后，由买卖双方指定人员对到货物资的名称、数量、规格等进行验收，如有需特别说明的，需在发货单上或书面文件中注明，并由买卖双方验收人员签字确认。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卖方应负责退、换货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8.3 物资以买方地磅过磅数量初步验收，每周由买方组织实验室对所供物资进行吨方比例实验，每月结算以本月实验比例平均值换算为立方米进行结算。验收应依据文件约定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如未明确约定的，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办理。验收结果应经双方签字确认。

9、本次采购单价为固定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进行调价，采购材料的报价为到新疆巴音郭楞州若羌县新疆若羌抽水蓄能电站工程项目部拌合站的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出厂价、包装费、装车费、检验费、运杂(输)费、站台费、仓储费、运输保险费、利润及税费等指定交货地点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0、支付比例及付款方式：

先货后款，在每批次材料到货后，卖方当月 20 日前向买方提供该批次材料销售清单及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票制)，在买方财务挂账后，45 日内支付已挂账部分材料款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待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若无质量问题时，质量保证金于 45 日内返还。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承兑、供应链融资、电子支付凭证。银行转账支付不低于货款 50%，其他非现金支付不高于货款的 50%。因资金不足而无法按照既定付款方式支付时，后续支付资金渠道：项目自筹，自筹方式为项目业主单位筹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产品取得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证书或检验合格报告 1 份，且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低于采购规格的同类产品。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必须具有生产

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代理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

3、供应商应具有砂石料的供货业绩，在近 3 年内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3 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伍拾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

4、供应商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获得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加。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2、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后方可下载采购文件：

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采购项目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

3、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集采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解密及签到（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 1）直接下载“中招互连”APP 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09508；方式 2）请登陆 <https://ec.powerchina.cn/caHandle.html> 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各供应商须登陆集采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

密和在线投递。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递交响应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可进行响应文件递交和开标。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响应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供应商承担其全部后果。

六、评标办法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报价法。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和集采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二分局
地 址：河北省涿州市华阳中路 200 号水电四局有限公司第二分局大厦
邮 编：072750
联系人：安星蓉 熊毅
电 话：0312-8400703 18139295303
电子邮箱：sdsjefjzcb@163.com 353899633@qq.com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18139295303
电子邮箱：353899633@qq.com

十、纪检监督机构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二分局纪委办公室(0312-8400805)提出投诉。

2024年10月14日